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宇峰、赵世君、叶锋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